

能源政策快报

2020年12月第12期总80期

国家

1. 科技部印发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2
2. 工信部三部门发布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2
3. 生态环境部发布《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》2
4. 生态环境部印发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3

地方

1.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印发《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(试行)》3

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

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

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

国家

1. 科技部印发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

12月29日，科技部发布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将长三角定位为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、原始创新动力源、融合创新示范区、开放创新引领区”，力争到2025年形成现代化、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，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共同体。《规划》从协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构建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环境、聚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、共同推进开放创新提出具体措施。

在新发展阶段，《规划》对稳步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，具有重大的现实和战略意义。

政策全文参见：

http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nxifenlei/fdzdgnr/fgzc/gfxwj/gfxwj2020/202012/t20201229_160423.html

科技部 12月29日

2. 工信部三部门发布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

为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，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。12月28日，工信部联合科技部、生态环境部发布了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。目录分为开发类、应用类以及推广类，涵盖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修复、固体废物处理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、环境污染应急处理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等9个重点领域。

政策全文参见：

https://www.miit.gov.cn/zwgk/zcwj/wjfb/gg/art/2020/art_e3740bb44c544e989ba260b8ab13b868.html

工信部 12月28日

3. 生态环境部发布《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》

12月15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《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是对《环境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）和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

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)的整合修订。《办法》共10章54条,分为一般性规定、各类标准作用定位及其管理要求、地方标准管理要求、标准实施评估及其他规定四个部分。

《办法》紧密围绕我国生态环境管理发展需求和标准工作亟需解决的问题,提出了我国新时期生态环境标准工作的总体思路与方向,完善了标准类别和体系划分,明确了各类标准的作用定位和制定原则及实施规则,规定了地方标准制定与备案有关新要求,更加注重标准实施及评估,将有利于指导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及实施工作的开展,对于贯彻落实环境法律要求,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国家、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发展,加强标准实施,推进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完善具有重要作用,将更有力地支撑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。

政策全文参见: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2/202012/t20201218_813921.html

生态环境部 12月15日

4. 生态环境部印发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

4月29日,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2010年1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)同时废止。

本次修订总体思路是在保持连续性、稳定性的基础上,推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与时俱进、完善发展,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:一是聚焦环境风险,突出管控重点;二是优化申请要求,减轻企业负担;三是细化登记标准,完善审批要求;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提高管理效率;五是跟踪新危害信息,持续防范环境风险。

政策全文参见: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2/202005/t20200507_777913.html

中新网 5月7日

.....

地方

1.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印发《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10月22日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共五章三十一条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项目申报组织与立项、项目实施与验收、成果管理与监督评价、附则。主要特点一是提出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管理机制；二是强调开放创新，整合省内外高端资源；三是赋予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；四是建立科研项目监督监管与宽容失败机制。

《办法》的出台背景是，在《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84号）基础上，总结前六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经验的基础，参考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研究吸收国家和广东省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“三评”改革最新精神。

政策全文见：http://gdstc.gd.gov.cn/zwgkn/zcfg/gfwj/content/post_3126373.html

省科技厅 10月22日